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未提出异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 2、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英集芯、中广天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瑞国，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铜冠铜箔、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

工作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服务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1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董事会拟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